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277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黃湘云
被　　告　律泉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　理　人　周煒峰
被　　告　儲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壹萬捌仟柒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律泉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律泉公司）以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 年8 月31日簽訂調轉金貸款契約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 元，並於107 年6 月6 日出具借據借款600 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.09% 加年息百分之2.41計算，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清償期為107 年9 月6 日。詎上開借款僅攤繳本息至107 年8 月，餘欠本息及違約金均未依約清償，屢向被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

定書第15條約定，被告律泉公司即日起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周煒峰、儲珊對上開借款依連帶保證關係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1 紙、授信約定書3 紙及週轉金貸款契約1 份、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1 紙及原告利率資料表1 紙等影本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」、「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」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7 條前段、第478 條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律泉公司邀同被告周煒峰、儲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如前述，嗣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已如前述，被告周煒峰、儲珊既為被告律泉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律泉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債務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